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19 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临时建筑垃圾受纳场租赁费					
项目类别		住房与城乡建设类		项目属性		否 跨年度项目	
项目实施依据		湛财预〔2019〕8号					
项目单位		湛江市市区建筑垃圾管理站		项目实施期		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	
项目经办人		周培端		联系电话（固话+手机）		3588304 15917801071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172001]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财政部门分管科室		市财政局经建科	
资金情况 (万元)	项目总金额:	100万元		年度金额:		100万元	
	其中: 财政拨款	100万元		其中: 财政拨款		100万元	
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		
绩效目标	总目标				年度目标		
	设立一处每年处置量约100万立方临时建筑垃圾受纳（回填）处置场，受纳市区建筑垃圾排放，防止建筑垃圾乱排乱倒。				设立一处每年处置量约100万立方临时建筑垃圾受纳（回填）处置场，受纳市区建筑垃圾排放，防止建筑垃圾乱排乱倒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及指标值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及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筑垃圾处置临时受纳场	1个	数量指标	建筑垃圾处置临时受纳场	1个
		质量指标	建筑垃圾管理	98%	质量指标	建筑垃圾管理	98%
		成本指标	建筑垃圾处置	100%	成本指标	建筑垃圾处置	100%
		时效指标	建筑垃圾受纳率	98%	时效指标	建筑垃圾受纳率	98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场地使用效率	提高	社会效益指标	场地使用效率	提高
		经济效益指标	场地管理成本	降低	经济效益指标	场地管理成本	降低
		生态效益指标	环境保护	提高	生态效益指标	环境保护	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市区建筑垃圾乱堆乱放整治	长期	可持续影响指标	市区建筑垃圾乱堆乱放整治	长期

绩效评价科审核意见	审核人： 年 月 日
-----------	--

说明：1. 项目实施单位申报市级财政100万元以上（含100万元）的财政资金项目（不含工作经费类项目）或跨年度连续安排资金合计在100 万元以上（含100 万元）的项目，应同时报送预期绩效目标，对于未报送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实施单位，不予受理申报申请。

2. 非跨年度实施项目，项目总金额与年度金额一致，绩效目标（绩效指标）总目标与年度目标一致；

3. 设置绩效目标时可量化的应进行量化，无法量化的应列出目标概况和范围；

4. 项目类别：一般公共服务类、公共安全类、文化体育传媒类、社会保障与就业类、经济发展类、市场监督管理类、自然资源类、节能环保类、医药卫生类、应急管理类、教育类、科学技术类、住房与城乡建设类、农业类、林业类、海洋渔业类、水利类、交通运算类、邮政类、通用类。

5. 三级指标及指标值根据项目类别，参考《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〉和〈广东省财政预算指标库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湛财评[2018]23 号）填列。